**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處理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

**調查費用補助基準表**

112年3月6日桃教學字第1120014815號函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編列基準 | 支用說明 |
| （一）出席費 | 人次 | 調查訪談會議:  (1)2小時內：1,250元  (2)2-4小時：2,500元 | 1. 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人每日支給上限 5,000 元整。 2. 以邀請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出席調查訪談或學校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等具會議性質者，始得支領。 |
| （二）撰稿費 | 每千字 | 1. 案由、調查過程、事實認定、處理建議等：1,100 元。 2. 訪談內容摘要(摘錄自訪談紀錄)及證據資料：300元，每份報告**上限3,000元**。 | 以邀請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調查人才庫人員撰寫調查報告始得支領。 |

**註：**

1. **補助對象：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2. **有關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身分，請學校檢附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出席費審核。**
3. **每案補助總額上限：每案補助總額上限2萬元，不足經費請學校自籌。**
4. **併案調查案件以一案計算。**
5. **申復、重新調查等案件，需另組調查小組調查時，得另案申請。**

**範例**

**○○學校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

**(校安通報序號： )**

**調查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出席費 (調查訪談會議) | 2,500 | 2 | 5,000 | 調查日期時間：   1. 000年00月00日13:00-17:00 2. 000年00月00日13:00-16:00 |
| 出席費 (調查訪談會議) | 1,250 | 2 | 2,500 | 調查日期時間：   1. 000年00月00日13:00-14:00 2. 000年00月00日13:00-15:00 |
| 調查報告稿費 | 1,100元/1,000字 |  |  | 案由、調查過程、事實認定、處理建議 |
| 300元/1,000字 |  |  | 訪談內容摘要(摘錄自訪談紀錄)及證據資料  (**上限3,000元**) |
| 合計 | 教育局最高補助2萬元，不足000元由學校自籌 | | | |